

汉滨区 2025 年第二批省级专项资金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
(耕地土壤污染防治项目) 生物有机肥采购合同

甲方:汉滨区农业技术推广站

乙方:陕西康西田环保有限公司

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和中标结果,决定将本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,确保合同顺利履行,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:

一、合同金额

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价,本合同的采购生物有机肥 140 吨,总金额为 138800 元(人民币),
大写: 壹拾叁万捌仟元整

二、技术要求

1、乙方提供的生物有机肥产品必须取得国家肥料登记证。严禁用味精厂、造纸厂等工业下脚料为原料生产有机肥。

2、乙方提供的生物有机肥技术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农业行业标准《NY884—2012》。外观:颗粒状,无恶臭味,无腐败味,无机杂质。有效期长于 6 个月。并符合下列要求:

- ①. 有效活菌数 (cfu) ≥ 0.5 亿/g;
- ②. 有机质含量(干基) $\geq 40\%$;
- ③. 氮磷钾含量 $\geq 5\%$;

④. 酸碱度 (PH) 5.5—8.5;

⑤. 水分 \leq 30%;

⑥. 粪大肠菌群数 \leq 100 个/g;

⑦. 蛔虫卵死亡率 \geq 95%;

⑧. 生物有机肥料有效期 \geq 6 个月;

⑨. 生物有机肥中重金属 (砷、镉、铅、铬、汞) 含量, 必须达到国家 NY884—2012 行业标准。

3、生物有机肥包装: 袋装, 40 公斤/袋, 包装袋正面要标注生物有机肥菌种类型、有效活菌数含量、有机质含量、养分含量, 肥料登记证、生产厂家等, 其他标识按国标执行。

4、乙方负责提供交付产品的近半年以来的化验检测报告。

三、货物运输及交货: 此合同签订后, 乙方必须在 15 天内 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, 超期限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货款结算: 乙方按要求提供的良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由乙方提供相关报账资料, 甲方在 60 个日内 (2026 年 5 月 31 日前), 将报账资料经审核后报区财政由国库进行支付 (具体支付时间以国库支付为准)。

五、违约责任: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, 采



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六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纠纷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，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汉滨区农业技术推广站



签字（盖章） 

乙方：陕西康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签字（盖章） 



2025年12月30日